

#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以及《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美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 院长

**副组长:** 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

**职 责:**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 (二)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成 员:**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职 责:**

1. 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

2. 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全面监督、检查整个复试录取工作情况。

###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成员：**学院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另指派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 **1. 命题及阅卷小组**

**职 责：**

(1) 按照吉首大学《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考试科目，认真做好命题工作。

(2) 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评分。

(3) 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4) 有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小组**

**职 责：**

(1) 提前命制好充足的试题，并保守秘密；

(2) 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3) 认真审核学生分数并进行统计上报；

(4) 有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面试工作。

### **3.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小组：**

#### **职 责：**

(1) 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2) 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 **4. 材料审核小组：**

**职 责：**负责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5. 录像、技术小组：**

**职 责：**负责研究生复试中的录像、设备调试及各项技术工作。

### **6. 工作人员：**

#### **职 责：**

(1) 与校研究生院密切联系，协助安排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工作。

(2) 负责与考生联系，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解答相关咨询。

(3) 协助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帮助准备复试所需考场、候考室以及设备等。

(4) 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5) 命题全程各环节的登记、备案、运送及保密。

(6) 命题场所和设施设备值守。

(7) 负责整理汇总各项成绩，负责原始材料、成绩等的保管和上报等工作。

(8) 考场外围值守、引导。

(9) 收取考生和教师电子设备，确保进入候考室、考场、等候室等复试场所未携带电子设备，看管考生电子设备和随身物品。

(10) 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11) “研招网”后台操作。

## 二、复试基本条件

以《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准。

## 三、复试形式时间及形式

(一) 复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

(二) 复试形式和内容：

美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复试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美术学院第 5 教学楼。

1. 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备注：学科教学（美术）方向复试科目专业论文写作，卷面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成绩计算时

按比例折算为 100 分)。复试考试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以面试形式为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5. 加试：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具体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6. 如有必要时，经学院提出、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准备工作及时间

| 时间               | 学院工作                                        | 考生工作                                                          |
|------------------|---------------------------------------------|---------------------------------------------------------------|
|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 | 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提前通知考生做好复试的准备。 | 1.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br>2. 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              |
| 2025 年 4 月 1 日   | 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报到，完成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见附件 1）               | 1.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br>2.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br>3. 完成心理测试。 |
| 2025 年 4 月 2 日   | 组织考试                                        | 1. 专业课笔试（上午）<br>2. 外语测试（下午）                                   |
| 2025 年 4 月 3 日   | 组织考试                                        | 1.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

##### （二）复试考试安排（日程表详见附件 4）

##### 1. 专业课笔试：

### **设计领域：命题设计**

- (1) 时间：4月2日（周三）上午 8:30——10:30
- (2) 地点：五教 5311（候考室：5313）
- (3) 纸张：A3 绘图纸。
- (4) 工具：工具材料学生自备，纸张由学院统一提供。

### **学科教学（美术）方向：专业论文写作**

- (1) 时间：4月2日（周三）上午 8:30——11:30
- (2) 地点：五教 5312（候考室：5313）

## **2. 外语测试**

- (1) 时间：4月2日（周三）下午 14:30——18:00
- (2) 要求：每位学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 (3) 地点：候考室：5 教 411  
考 场：5 教 415

## **3. 综合面试**

- (1) 时间：4月3日（周四）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 (2) 地点：候考室：5 教 411  
考 场：5 教 415

## **五、调剂**

###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 **（二）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 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2. 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 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如有放弃参加复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明确回复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 **（三）调剂程序**

1.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2.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3. 考生在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4. 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6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 **（四）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调剂复试组织机构（同上）；
2. 复试时间：4 月 8—4 月 20 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3. 复试形式（同上）；
4. 复试内容（同上），具体试题内容另定。

### **六、录取**

####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1. 专业课笔试：120 分钟，满分 100 分（备注：学科教学（美术）方向复试科目专业论文写作，卷面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计算时按比例折算为 100 分）；

2. 综合面试：不少于 20 分钟/每人，满分 100 分；

3. 外语测试：不少于 5 分钟/每人，满分 100 分；

4.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面试成绩占 30%）。  
计算方式如下：

(1) 初试总成绩 (A) = 初试总成绩 ÷ 5 × 50%

(2) 复试成绩 (B) = 外语测试成绩 × 5%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15% + 综合面试成绩 × 30%；

(3) 综合成绩 = A + B。

## (二) 录取规则

1. 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2. 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专业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专业内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调整招生计划。

3.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4.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课笔试、综合素

质及能力测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满分 150 分的科目以折合分为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4)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 **七、资格审查、复试费用、体检**

### **（一）资格审查**

考生在缴纳复试费后，应及时按要求向报考学院提交下列材料，学院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8. 《吉首大学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 （二）复试费用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

## （三）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 八、复试联系方式

| 事务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咨询 | 彭老师 | 0744-8877881 | 332059506@qq. com |
| 申诉 | 叶老师 | 0744-8229171 | 344619143@qq. com |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2.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办：0744-8877881。
5.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2025 年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单

附件 2：吉首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3：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4：2025 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表

附件 1:

## 2025 年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单

考生姓名:

联系方式:

| 考生类别                                    |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 是否提交 |
|-----------------------------------------|------------------------------------------|------|
|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生            |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
|                                         | 2、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      |
|                                         | 3、学生证（原件+复印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      |
|                                         | 4、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      |
|                                         | 5、《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      |
|                                         | 6、大学期间成绩单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生            |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
|                                         | 2、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      |
|                                         | 3、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      |
|                                         | 4、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      |
|                                         |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6、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            |      |
|                                         | 7、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
|                                         | 8、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      |
|                                         | 9、《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      |
|                                         | 10、大学期间成绩单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      |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 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近 6 个月工资流水证明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      |

**注意:** 1、其中“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除自身材料外，还需根据是否是应届生或往届生提供相关材料。

2、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生由考生所在的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的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2:

##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编号: \_\_\_\_\_  
报考学院: \_\_\_\_\_ 报考专业: \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吉首大学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illegible]

说明：1、本表须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2、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高中毕业后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

## 附件 4:

2025 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表

| 内容        |                         | 时间                      | 地点                  |                                                                    |
|-----------|-------------------------|-------------------------|---------------------|--------------------------------------------------------------------|
| 心理测试      |                         | 4月1日（周二）                | 以通知要求为准             |                                                                    |
| 资格审核      |                         | 4月1日（周二）<br>8：00-12:00  | 5教411               |                                                                    |
| 复试安排一览表   |                         |                         |                     |                                                                    |
| 考试科目      | 考场                      | 时间                      | 地点                  | 注意事项                                                               |
| 专业课笔试     | 第一考场<br>135700 设计       | 4月2日（周三）<br>8：30-10：30  | 5教311<br>（候考：5教313） | 1、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br>2、绘画工具自备；<br>3、纸张由学院提供；<br>4、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不允许带入考场。  |
|           | 第二考场<br>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 4月2日（周三）<br>8：30-11：30  | 5教312<br>（候考：5教313） |                                                                    |
| 外语测试      | 候考室                     | 4月2日（周三）<br>14：30-18：00 | 5教411               | 1、开考前15分钟进入候考室；<br>2、按照监考老师指示分批进入考场考试；<br>3、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不允许带入候考室、考场。 |
|           | 考 场                     |                         | 5教415               |                                                                    |
|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 候考室                     | 4月3日（周四）<br>8：30-12：00  | 5教411               |                                                                    |
|           | 考 场                     |                         | 5教415               |                                                                    |
|           | 候考室                     | 4月3日（周四）<br>14：30-18：00 | 5教411               |                                                                    |